**邓州市2018年信访局机关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**1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**：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：市信访局内设办公室、综合调研科、联络科、接访科、来信办理科、催办查办科、复查科、电子信息科、效能督查科9个科室和群众信访接待中心。主要职责：受理、转送、交办群众信访事项；督促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按照政策依法处理信访问题。本单位共有编制38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17人，机关工勤1人、全供事业编制20人。实有在编人员33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12人，机关工勤1人、全供事业编制20人。

**2、单位职责**：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，研究部署和指导全市的群众工作；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指导全市的信访工作；受理群众来信，协调督导信访事项的解决；反映社情民意，协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制定；监督检查有关群众利益政策的贯彻落实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；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，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。

(一)代表市委、市政府受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的来信，接待群众来访，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。

(二)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和市委、市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；向有关单位交办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；审结要结果案件。

(三)协调处理跨乡镇、跨部门的重要信访、群众集体赴京到省上访和突发上访事件；对重要案件实施个案监督，并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(四)分析研究信访工作形势，征集群众建议，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供信访信息，并对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(五)指导全市信访工作，组织交流工作经验，提出改进措施；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；指导全市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。

(六)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；协调信访工作的各项活动。

(七)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**

**1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8年本单位收入总计683.41万元，支出总计683.41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入支出增长了165.19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财政拨款增长165.19万元，结转结余收入增长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 万元，非税收入增长（降低） 万元。

**2、收入预算说明**

2018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683.41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683.41 万元，非税收入计划完成 万元（包括收费收入 万元、罚没收入 万元、专项收入 万元，国有资产收益 万元，其他收入 万元）。政府性基金计划完成 万元。纳入专户收入计划完成 万元。

**3、支出预算说明**

2018年支出预算683.41万元，按照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303.41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44.3%；项目支出 380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 55.6 % 。

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2万元。比2017年减少6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万元；公务用车维护费11万元；公务接待费31万元。

**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40.3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2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有（无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（有 个政府采购项目，金额是 万元）

**3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（逐步公开)**

名词解释

　　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　 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　　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